

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疫情防控办函〔2022〕101号

关于做好预防性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

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与我县相邻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、神木市相继出现确诊病例，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变化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守好兴县阵地，经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全县全员预防性核酸检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8月26日、27日（8:00--22:00）。

二、检测对象

县域内所有人员，包括县内常住人口、外来临时人口、区域内企业人员等。以下人员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：

- （一）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人员；
- （二）居家隔离人员、居家健康监测人员；
- （三）现场查验健康码异常（红、黄码）人员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坚持属地原则，按照辖区人口预算核酸采样点所需物资

和工作力量，统筹组织落实。各采样点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就地解决，医疗防护物资对接县医疗集团领取。各乡镇要统一组织辖区居民持身份证到采样点有序进行核酸采样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防控办（县卫体局）：全面部署和组织开展预防性全员核酸检测工作，制定下发工作相关通知、通告等文件；合理确定核酸检测机构及采样点，必要时协调上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核酸检测工作；负责核酸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，迅速调集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及异常结果的信息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组织辖区内常住人口、外来临时人口、流动人口、驻地企业人员分时段错峰开展核酸检测；负责核酸检测场地选择、准备、现场维护和消毒消杀等有关保障工作；负责向县防控办报送现场查验健康码异常人员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县公安局：负责核酸采样点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（四）县交警大队：负责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维持。

（五）县委宣传部：负责疫情相关动态的发布、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。

（六）县医疗集团：负责做好核酸检测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、防护用品及检测试剂的储备工作；负责加强核酸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；负责规范做好核酸采样点的核酸采样工作；

负责做好核酸检测样本每两小时转运 1 次；负责实验室应急电源的保障；负责做好样本检测并及时向县防控办报送核酸检测结果；负责做好异常人员的闭环转运；负责医疗废物收集、转运及处置。

（七）县疾控中心：负责做好核酸检测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、防护用品及检测试剂的储备工作；负责指导各乡镇的消毒消杀工作；负责派人轮巡检查城区社区各个核酸采样点的消毒消杀是否规范、到位；负责做好样本检测并及时向县防控办报送核酸检测结果。

（八）全员预防性核酸包联采样点单位：除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全体人员的核酸采样工作外，重点协助采集点工作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，并配合做好其他随机性工作。

（九）县中医院、县妇幼保健院：负责规范做好各自核酸采样点的核酸采样工作和样本每两小时转运 1 次。

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8月25日



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